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2月20日13:30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应参会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二人，监事董志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原兴学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兴学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 3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

二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 3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

三、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四、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五、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会议同意将一、二、三、四项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2月20日